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第二节 “十四五”市场监管形势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总体目标

第三章 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第一节 打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第二节 打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第三节 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第四章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防范各类市场安全风险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第二节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第四节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第五章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第三节 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

第四节 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第六章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筑牢坚实质量技术基础

第一节 推动质量提档升级

第二节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第三节 构建区域现代化计量技术保障体系

第四节 构建认证检验检测服务保障体系

第七章 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第二节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体系

第三节 健全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第四节 创新市场智慧治理体系

第五节 深化市场监管共治体系

第八章 加强组织实施

名词解释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中卫市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五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正确指导下，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顺利完成。2015年组建新的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了全市一体化市场监管，市、县（区）和基层所三级贯通、覆盖全市的监管体系得以健全完善。推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基本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积极履行监管职能，全面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复市各项艰巨任务，充分彰显市场监管新体制的优势。

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创新。系统推进监管机制改革，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监管机制初步建立，跨行业综合

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消费全流程和全领域的监管机制得以健全。“三项制度”改革试点成效明显，行政执法透明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程序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合法性有效保障。

市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市场准入环境更加方便快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实施“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多证合一”“先照后证”“证照分离”等多项改革举措，着力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企业开办1日办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住所、名称、简易注销、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和全程电子化改革，不断提升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水平。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末，市场主体达到7.73万户，比“十二五”期末增长58.4%。

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大案要案查办力度，五年来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284项，查处行政处罚案件497起，罚没款537万元。“十三五”期间，共办结消费投诉举报和价格投诉举报9411起，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80.3万元，消费者满意度达98.9%以上。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涉企收费监管，大幅减轻企业负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全覆盖。

安全监管形势保持平稳向好。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建立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全域

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有力维护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建成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 个、基层分局食品快检室 19 个、流通企业食品快检室 17 个、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实验室 272 个。“十三五”期间，完成各类食品抽检任务 8045 批次、快速检测 32780 批次，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抽检 2002 批次。依托“云天中卫”建设，建成了“互联网+智慧食安”一期监管平台。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电梯应急保障体系，积极推行电梯无纸化维保工作。加大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和质量违法行为查处曝光力度，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筑牢。大力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加强质量考核、质量督查、质量培训、质量宣传，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立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标准引领作用持续发挥，建立富硒产业标准化体系，制定富硒苹果、富硒枸杞地方产品标准，在设施蔬菜、枸杞等领域建成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科学构建标准综合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25 项。深化计量惠民活动，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开展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切实解决了海原县出租车计价器不能就地检定等难题。

知识产权保护成果成效明显。出台了《中卫市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中卫市商标发展规划》，实现全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中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日益活跃，知识产

权运用效益更加显著，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和效能不断增强。“十三五”期末，全市商标注册总量达 7520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9 件，中国驰名商标 6 件，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 家，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自治区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16 家，有效发明专利累计 311 件。

第二节 “十四五”市场监管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中卫市场监管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主要有：**一是党中央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二是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市场监管工作赋予了新任务。三是中卫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市场活力不断释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充满了新期待。四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时代加速到来，为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了新手段。**挑战主要有：**一是中卫经济结构矛盾突出，市场经济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市场发育程度、市场规模、市场活力、市场竞争力还较为薄弱，市场秩序还不尽规范。二是各类市场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市场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扎实到位，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给市场监管体制带来更多考验。三是市场信用体系尚不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还需进一步规范，社会共治格局有待形成。四是市场监管自身建设还存在较多短板，人员短缺、队伍老化、业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与监管任务繁重的矛盾十分突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亟需加强，能力素质亟待提升。

基于“十四五”时期我市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化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统一高效安全有序的国内大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为总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

展格局，着力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驱动的发展环境，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中卫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全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心系人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市场监管工作各个环节，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坚持改革创新引领**。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市场监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质量和效率，聚焦人民关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用改革的观念、创新的思维引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数字智慧赋能**。依托“云天中卫”建设，强化“互联网+市场监管”的运用，推动市场监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推动摆脱对传统监管模式的路径依赖，实现数字监管、智慧监管，推

动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全方位变革。

——**坚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强化风险管控，深入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守好市场安全底线，切实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坚持系统集成高效。**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坚持系统性思维、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统筹运用好市场、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等各种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逐步形成事中事后监管相促进，线上线下监管相统一，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相协调的协同共治格局。

——**坚持依法行政履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法规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着力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履行执法职权，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第三节 总体目标

锚定中卫市 2035 年远景目标，围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总目标，正确把握市场监管工作新趋势、新特点、新规律，监管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手段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营商环境更加优越。“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市场体系统一开放，市场准入通畅便利，市场竞争充分有效，市场主体提质增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市场行为规范有序。反垄断执法力度持续增强，公平竞争审查覆盖率达95%以上，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推动行政执法效果显著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立足保障民生安全大局，坚持源头防范、联防联控、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完善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切实守护好民生安全底线，保护好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好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结合“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为人民群众不断营造放心消费、敢于消费的市场环境，消费维权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消费维权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传销“土壤”有效铲除，广告、直销、网络营销等更加规范，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质量发展更加强劲。质量强市战略深入人心，质量发展工作体制更加完善，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作用不断强化，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引领作用着力显现，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技术服务支撑能力迈上新台阶，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功能农业等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

高，优势产业培育效果明显，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作用更加显著。

创新保护更加强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创新发展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优化，创造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水平逐步提高，运用效益充分显现，保护力度逐步加大，服务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充分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催生发展动能，围绕中卫市六大产业，推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更趋成熟，市场监管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更加顺畅，市场监管法规体系更加完备，综合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效能全面提升，共治共享的大监管格局基本形成。

数智监管更加常效。借助“云天中卫”核心基础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智慧食安”“气瓶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等平台与区、市相关领域数字平台深度融合，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智能化、决策分析科学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智慧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建立。

到 2035 年，中卫市市场监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实现高水平、现代化，适应经济高速发展、产业深度融合、社会多元共治的高水平监管、高质量服务、高能级支撑的“大市场、大质

量、大监管”新时代市场治理格局基本定型。市场监管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营商环境极大优化，市场秩序全面规范，安全保障坚实筑牢，假冒伪劣基本消除，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丰硕，市场监管服务中卫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场监督管理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基础值	2025年 规划值	属性
市场环境	1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7.73	12	预期性
	2	企业开办时间（天）	1	0.5	约束性
	3	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	-	>92	预期性
安全监管	4	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	>75	预期性
	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预期性
	6	食品和农产品检测量（批次/千人）	5	6	预期性
	7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率（起/万台）		低于全区 平均值	预期性
	8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价合格率（%）	97.1	98	预期性
创新激励	9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92	1	预期性
	10	有效商标注册数（万件）	0.752	1.2	预期性
	1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亿元）	0.03	0.1	预期性
	12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65.01	75	预期性
质量基础	13	“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家）	0	1	预期性
	14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个）	2	5	预期性
	15	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基地（个）	2	4	预期性
	16	检验检测机构（家）	30	35	预期性
	1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个）	13	18	预期性
	18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张）	609	700	预期性

第一节 打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促进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不断激发市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一）健全市场准入政策体系。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激励奖惩机制。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坚决破除地域歧视性规定，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持续畅通跨区域生产经营活动。

营造良好市场投资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扩大民营企业开放领域，打破对民营企业设立的各种形式的不合理限制，给予平等的市场机会，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

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加强涉企收费检查和管理，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落实涉企收费公示制度，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制定收费行为章程。

（二）深化市场主体准入改革。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探索实行住所登记自主申报制。有序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改革，实现“一证准营”。更大范围实施“一照多址”“一址多照”。

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加快推动“智慧政务”建设，使更多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实现高频登记事项“跨省通办”。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全面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推行实施个体登记“秒批秒办”。助力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市场主体信息、空间地理信息交换和身份证件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实现部门间企业数据的共享交换。推动市场主体一个平台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推进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运用。实现涉企业经营信息集中共享，对于涉企业经营信息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经营。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探索完善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强化行政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程序衔接和工作协同。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进一步压减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和时间，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优化市场退出工作机制，完善普通注销机制，试行强制注销，简化企业、个体工商户

注销流程，试点和探索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强制清除制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的效率与安全。

（三）改革涉企经营许可制度。

大力推动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实施分级管理，动态调整更新清单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一律不予处罚。严肃查处加重企业负担的变相审批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核查效果。

第二节 打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把公平竞争理念贯穿到监管全链条，创新新产业新业态监管政策措施，强化垄断线索摸排，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市场环境。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

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明确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加强公平竞争督查抽查评估。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清理、督导、考核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部门年度考核。加强政策措施评估，引入第三方审查机构组织开展对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补贴等领域重点评估，切实纠正选择性补贴、限制外地企业、不合理短名单项目库等妨碍市场行为。

（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围绕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的重点地区、重要商品、重要时段，聚焦商业促销、电子商务、互联网、医药购物与医疗服务、要素市场等重点领域，盯紧虚假宣传、市场混淆、商业贿赂等重点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行业领军企业、科技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商业标识、商业秘密的保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强价格监管。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开展涉企、旅游景点、教育医疗价格收费及药品领域重点治理工作，落实保

民生各项价格政策措施。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加大巩固和扩大降费减负效应。持续开展水电气暖等公共企业单位、中介服务、行业协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治理。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重要时节、疫情防控期间散播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三节 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优化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满意感、获得感。

（一）优化消费软硬环境。

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以群众反映强烈、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易发多发的领域为重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引导大型商场、超市建立赔偿先付制度，督导经营者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探索推进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强化预付式消费管理。

实施消费环境优化工程。积极推动大型市场培育提升工程、城市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培育发展一批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的批发市场、高品位步行街、特色文化旅游街区、新兴零售业态。积极支持建设中卫电商谷、县（区）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二）完善消费维权体系。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体系。构建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和监督执法合作机制，构建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作用，强化消协履职保障，加强基层消协组织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诚信体系。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鼓励快递、旅游、餐饮、农贸市场以及供水、供气、供电和养老等公共服务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建立消费后评价制度，引导重点平台企业建立产品和服务评价体系，向社会公开评价信息。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调解体系。健全消费者权益救济制度，鼓励大型商超等有条件的经营者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消费保险基金等，推进落实经营者首问负责制和赔偿先付制度。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探索建立消费维权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制度。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协调推进 12315 平台与 12345 平台整合。加强投诉举报大数据建设与分析，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不断提升消费风险警示智能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消费投诉、消费维权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公开消费投诉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曝光力度。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放心消费创建行动

1.开展“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

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深化农贸市场诚信经营管理，改善农贸市场消费环境。

2.开展消费难题整治活动

加强对金融、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3.开展消费诚信体系建设活动

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费投诉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向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和消费预警提示。依法依规对消费领域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失信惩戒措施。

4.助力城乡消费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以城市消费为重点，加快推进智慧商场、智慧超市、智慧餐厅、智慧市场等新零售业态培育进度；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

（三）强化重点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和重点商品，持续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围绕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地区，严厉打击“三无”产品、山寨产品及化肥、农药等重点农资产品制假售假行为，推动乡村振兴。积极推进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加大跨部门跨区域、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力度，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全面净化广告市场环境。积极适应广告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构建主体明确、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广告监测责任体系。

创新广告市场监管机制，形成以导向监管为重点、以信用监管为依托、以智慧监管为支撑、以协同监管为抓手的新型广告市场监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开展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开展“净网”监管行动。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开展“净网”监管专项行动。强化技术支撑，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四）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加大传销打击力度。积极落实打击传销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持续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科学严密的传销防控体系。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指导各地区落实打击传销工作责任，将打击传销作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措施，完善与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助工作机制、信息监控机制、群防群控机制。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强化直销企业监管。督促直销企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完善退换货制度，建立消费纠纷投诉、受理和解决机制，促进直销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厉打击利用直销从事传销、虚假宣传、消费欺诈、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直销市场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为载体，构建事权清晰的责任体系、科学统一的标准体系、专业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实现管理机制运行高效、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的社会共治格局。

专栏3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编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75	预期性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3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100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5	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改革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四个最严”体制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化体系，

通过对标、达标、提标，推动食品产业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严把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等安全关口。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厘清监管事权，强化评议考核，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对履职尽责不力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管控，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建立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探索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支持枸杞、奶产业、肉牛和滩羊、富硒果蔬等产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业务培训和考核，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区域协调、部门联动、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强化市食安委办职责，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防范食品安全事件，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满意度。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持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倡导合理膳食，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组织实施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专项提升、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优质粮食工程、进口食品“国门守护”、深化“双安双创”示范引领“十个行动”取得实效并长期保持。

专栏 4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
<p>1.实施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专项提升行动 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配合自治区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我市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促进群众健康公平。</p>
<p>2.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深入开展国家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p>
<p>3.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奶粉到我市分装。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建设自有奶源基地，提高原料奶质量。</p>
<p>4.实施校园（含幼儿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实行大宗食品公</p>

<p>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学生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和安全。</p>
<p>5.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p> <p>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强“三小”食品登记备案管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p>
<p>6.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p> <p>以人员培训、后厨环境、进货查验、餐饮具清洗消毒、“互联网+明厨亮灶”为重点内容，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大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2022年2月份起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2021—2023年组织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餐饮服务规范年”“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活动。</p>
<p>7.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p> <p>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行为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整治保健食品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打击传销，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p>
<p>8.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p> <p>统筹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粮油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粮油优质品率，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产后服务体系。</p>
<p>9.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p> <p>严把食品进口关，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加强进口环节的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严格落实进口食品国内收货人备案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强化对不合格进口食品的处置，严防流入市场。严格入境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p>
<p>10.深化“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p> <p>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活动，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p>

（二）推进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健全完善的法规规章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监管配套制度。构建专业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构建“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配合做好国、省抽检，强化市、县（区）级抽检，健全完善基层快检室快检。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

建设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导辖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对生产的重点食品实施“一品一码”管理。根据全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指导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逐步建立“一品一码”管理制度，实现食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餐饮食品安全网上智慧监管。

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制度。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规范种植养殖环节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监管，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

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

（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建立食品重点品种“一品一码”管理制度，规范食品生产信息记录。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核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加强对特殊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查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强化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实施全程追溯管理。规模以上商场（超市）、食品批发（零售）市场食品快检室建成率和使用率均达到100%。全面实行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标签标识管理制度，开展食品销售安全体系检查，加强农村食品、保健食品、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以餐饮从业人员培训、餐饮服务规范、餐饮环境卫生提升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和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全面落

实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严厉查处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行为。

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统筹市、县（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事权，统一计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数据归集、统一结果利用。坚持问题导向，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对高风险、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产品的抽检监测。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十四五”末，全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力争达到每年6批次/千人以上，其中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量力争达到5批次/千人以上，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和科学消费提示。

（四）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力度。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机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重大违法案件联合督办制度，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五）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

充分发挥市、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高统筹协调能力。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机制，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检查和评议考核。协调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贯彻

实施工作。

第二节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以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为抓手，坚持“精准监管”理念，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机制，着力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社会共治，不断健全完善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全市药品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5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药品安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	≥99	约束性
2	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	≥90	约束性
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百万人）	800	约束性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份/百万人）	220	约束性
5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百万人）	60	约束性
6	药品安全违法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约束性
7	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	100	约束性
8	群众对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75	预期性

（一）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落实市县（区）党委、政府药品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深化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完善药品安全考核工作，建立药品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三医联动”和“执法联动”。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县（区）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推进中卫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开展涉药企业检验检测技术帮扶，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智慧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药品智慧监管方面的应用，推广应用“阳光药店”公众端，探索药品“以网管网”新途径。

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严格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配合做好自治区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工作。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加强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深入开展对民营医院、农村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薄弱环节药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网络销售“两品一械”专项整治力度，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

（二）构建药品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药物警戒制度，逐步实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健全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构建与其相适应的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人才队伍。

完善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完善覆盖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应急管理机构，加强市级药品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市、县（区）应急协作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药品安全风险。

（三）深化药械“放管服”改革。

深化药械审批改革。优化审批环节，强化技术服务，助力药械产业发展。推进市、县（区）级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逐步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交易质量监管能力。

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适时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培育扶持一批有潜力、有实力的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工艺改进和技术装备升级。鼓励企业探索创新经营方式、经营模式等，加大智慧药监和数字化冷链物流领域的产业扶持力度。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为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提供技术服务。引导更多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检验服务，研究新型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和技术。加强和规范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持续加大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抽检力度。以开展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为抓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

（四）建设药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

建设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宁夏药品追溯系统建设，并与国家追溯服务协同平台对接。鼓励规范经营企业、

使用单位建立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协同平台，实现药品信息化追溯各方互联互通。鼓励企业创新查询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药品追溯数据查询服务。

拓展药品追溯数据价值。创新药品安全监管方式，探索实施药品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药品追溯数据在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挖掘药品追溯数据在监督检查、产品抽检中的应用价值。

（五）建立药品监管社会共治体系。

加强科普宣传。加大“药安早知道”品牌宣传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和现代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科普知识，营造安全用药氛围。

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指导企业制定《主体责任落实清单》和《企业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清单》，促使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增强法律意识。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引导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对企业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会员行为，优化市场服务。

鼓励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激励公众参与药品监督工作。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畅通公众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探索贴近公众的互动措施，拓宽群众建言和反馈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和企业的关切。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为中心，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开展重点单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一）开展风险隐患治理。

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整治行动，持续做好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针对我市公众集聚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设备、锅炉、公用管道、气瓶等高风险设备强化排查力度，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整改到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监管。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建立风险采集、风险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处置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监管基础，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对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进行动态监管，严厉查处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和安全隐患自查自治，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强化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做好风险防控，努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做好电梯安装（修理）、检验检测机构等行政许可的证后监督检查工作，保障电梯安全稳定运行。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探索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创新安全监管机制。

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创新特种设备监管方法，改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模式。加强对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检查频次。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形成监督、处罚、问责闭环。

（三）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畅通联勤联动机制，形成专业救援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完善电梯事故及时应答机制，防止被困人员因自行处置引发事故。积极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推广“保险+服务”等保险新模式。

（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特种设备智能监管平台，在重点领域实施智能检测监测，实现数据采集、风险预警、专家决策、应急管理集成化和智能化。建立电梯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加快气瓶安全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完善车用气瓶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设备管理电子档案。推广电梯无纸化维保模式，逐步实现维保全过程数据化、无纸化、可追溯。

专栏6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督促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大型综合体等公众聚集场所加强特种设备的重点风险防控，有效排查治理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

2.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构建“双预防”长效机制。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3.强化电梯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

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纳入集数据采集、风险预警、专家决策、应急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的电梯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平台，推进政府、社会、企业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

第四节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创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理念，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加大对侵权假冒伪劣产品打击力度，维护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优化供给结构，促进消费升级。

（一）创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探索构建以监测评估为基础、以分类监管为抓手、以信用监管为依托、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质量安全风险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全面自查。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控机制，重点围绕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质量安全指标开展风险监测，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和研判。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及标识制度，强化产品售后质量担保责任，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能力建设、诚信自律方面的作用。

（二）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以化肥、农膜、滴灌带、电线电缆、小家电、建筑钢材、水泥等产品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油品、车用尿素、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开展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守护行动，针对儿童学生和老年人用品、妇婴用品、残疾人用品等特殊群体专用产品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维护特殊群体消费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容器包装物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质量安全隐患。

（三）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

完善舆情监测、伤害监测、消费者质量投诉等工业产品信息采集体系，逐步建立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重点监管内容。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线索发现、收集能力，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开展工业产品和特色优势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工作。

专栏7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守护行动

1.开展日用消费品重点治理行动

健全完善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整治机制，深入开展日用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将促进质量提升与促进产业发展有机结合。

2.完善日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逐步建立以医院监测、社区监测、网络舆情、投诉举报等多元化信息为支撑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系统性、区域性日用品质量安全问题，有效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3.推动日用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推动生产企业积极运用防伪、二维码等技术，加快建设日用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身份”可识别、源头可追溯、信息可查询。

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指标

编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	2	预期性
2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量（件）	1	2	累计值
3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件）	3	4	累计值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依托全社会力量，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在知识产权重点区域、领域和环节，加大执法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水平的逐步提升。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逐步建立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依法严惩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强化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

（二）加大重点领域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围绕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等重点行业，聚焦中宁枸杞、富硒苹果等重点产品，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查严惩侵犯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针对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及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对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精品版权、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执法保护，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

（三）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全社会参与度。

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渠道，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公证和调解机构。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支持商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为导向，完善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围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不同类型，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知识产权。

（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高质量激励。

落实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各类补助政策和奖励制度，促进形成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创造培育一批高质量知识产权。

聚焦电子信息、新型材料、功能农业等重点产业培育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打造一批高知名度商标。加大宁夏沙坡头果业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市西部枣业食品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培优试点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优秀版权培育计划，形成一批精品版权。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鼓励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积极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三节 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

健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制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开拓转化运用渠道，提高全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

和运用效益提升。

（一）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

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中卫市六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加快建立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健全区域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

（二）拓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

鼓励有条件的市内外高校院所、国有企业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相关活动。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区）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组建知识产权联盟等形式，形成大中小微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知识产权转化生态。

（三）提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

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政策，鼓励各类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品牌推广等专项工作，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引入和整合知识产权服务业资源，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

专栏9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专项工程

围绕新能源新型材料、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等六大产业的创新需求，组织开展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和指导六大产业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成果的许可和转让。

第四节 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打造服务业聚集区，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落实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政策，深化知识产权“一体化”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推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便利化。鼓励建立或引入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构。

（二）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提档升级。

培育和扶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全面提升其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法律、商业化咨询和培训服务水平。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引入和培育专项，推动专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等基础服务品质提升。

（三）营造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对接合作，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纠纷应对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参与知识产权师职称考评，拓宽知识产权人才自我提升的渠道。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逐步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升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奠定

坚实质量基础。

第一节 推动质量提档升级

（一）完善质量工作机制。

加强质量强市建设顶层设计，强化质量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高标准制定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增强中卫产品、企业、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完善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创新完善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监测和分析制度。引导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办法、经验，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围绕中卫市六大产业，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提升协作机制，鼓励企业引入先进管理体系，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推动我市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完成升级换版工作。强化企业质量供给主体责任，增强政府质量监督引导职能，提升社会质量意识，实现企业、政府和社会质量发展责任分工明确、质量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引导市场主体建立优质服务承诺制度，不断扩大高质

量服务供给。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一批熟悉应用质量管理工具的企业家，鼓励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宁夏质量奖。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以六大产业为重点，以产业集聚区等为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引导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开展对标提升行动，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质、提品质、创品牌。助力产业技术改造攻坚行动，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行业对标、新产品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培育等行动，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施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合格率提升三大工程，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会诊”工程，帮助企业查找质量隐患，提升质量水平。大力实施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服务标准体系，培育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质量提升行动

1.开展“质量强县（区）”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创建活动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区）”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创建活动。配合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2.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中卫市六大产业，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到“十四五”末质量水平显著提升。

3.构建质量共治格局

推动质量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提升全民质量素养。调动各方参与质量治理的积极性，广泛发动消费者参与质量建设，积极举报质量违法行为。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引导作用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4.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会诊”工程

组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集中开展“为企业办实事”活动，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质量提升开展标准创新、技术攻关、管理提升，将企业质量提升成本支出纳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助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基础投入。

（四）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参加线上线下结合的宁夏名优产品推介平台，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产地品牌和产品品牌智能化管理体系，加大“宁夏老字号”品牌保护力度，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品牌群体。加大宁夏品牌宣传推介力度。促进绿色食品企业和产品品牌培育。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助力绿色食品产业建设项目和高品质蔬菜示范基地建设。

引导企业树立品牌发展战略，严守商业道德操守。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

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扩大品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为企业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品牌创建行动

1. 品牌“孵化”工程

助力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完善品牌评价相关标准，强化“中宁枸杞”等区域公共品牌及地理标志品牌管理，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建设，提高中卫产品市场知名度。

2. 品牌服务推介工程

积极培育品牌专业化服务机构，助力绿色食品产业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中卫优品全国行”活动，利用各类展会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品牌服务。

（五）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广告作品原创设计，鼓励创建、培育广告服务自主品牌。引导户外广告主动融入并服务于城市规划，支持广告产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中小微广告企业市场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开展专业化的特色广告业务。发展公益广告，传播先进文化，推动建立各级公益广告发展专项基金，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公益广告服务。建设和完善公益广告作品库，促进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和数据互通共享、监督管理高效便捷。

第二节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丰富标准

治理手段，优化标准供给质量，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一）实施标准化战略部署。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结合中卫市六大产业，在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全面实施标准化建设，形成一套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展现中卫特色优势的先进标准，推出一组带动作用明显的标准化示范工程，形成一条彰显改革创新的标准发展路径。

（二）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立足中卫经济发展大局，重点围绕枸杞、奶产业、富硒农产品、电子信息、新型材料、康养产业、沙疗服务和文化旅游等重点特色产业建立标准体系。在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逐步构建标准体系。

（三）健全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

大力贯彻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参与制定标准化氛围浓厚，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应用，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逐步显现。面向重点领域创建不少于4个自治区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持续提升标准化基础保障。

鼓励行业、社会建立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研究机构、服务机构，建成1个自治区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探索开展自治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

第三节 构建区域现代化计量技术保障体系

全面推进区域现代计量技术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量质溯源体系，提升计量监管效能，提高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夯实计量在推动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

（一）加强计量基础建设。

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目标任务，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需求，建立完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在服务业领域推行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项。

（二）强化民生计量监管。

加强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计量监督抽查和行政许可证后监管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提升计量治理效能。

（三）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

持续做好在用计量器具免费强制检定工作；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精准服务企业；力争在我市建立完善民

用四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升我市计量标准水平；强化计量数据对重点产业领域的支撑，推动大流量计量项目建设。

第四节 完善认证检验检测服务保障体系

全面推进认证检验检测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认证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认证检验检测治理能力，优化服务供给，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向做优做强跃升，更好服务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建设。

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我市市场需要，积极引导绿色产品、有机产品、金融服务、健康服务等开展自愿性认证，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行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解决消费者后顾之忧。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自愿性认证证书比 2020 年提高 20%左右。

（二）推进质量认证提升。

围绕中卫市六大产业发展，聚焦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高、质重标准理解和应用困难等问题，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深入实施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政府指引和指导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同线同标同质”要求。加强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切实保护人身安全和消费者权益。

（三）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夯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规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对检验检测机构在取得资质许可准入后的行为进行持续监管。加强部门协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查处无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超资质认定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为重点，严厉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四）推进检验检测行业能力提升。

支持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发展，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开展技术帮扶。在食品、环境、机动车等社会关注度高、风险隐患较大的重点领域，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比对测试、技能竞赛、盲样考核等活动，着力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

专栏 12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夯实质量技术基础专项行动

1.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行动

聚焦质量提升和实际生产中的测量测试问题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计量精准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内部量传溯源体系，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不断创新计量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调动社会各类资源，扩大计量服务供给能力。

2.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提升行动

完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加大食品、儿童用品、生态环境、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服务认证实施力度，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3.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

运用质量认证手段，提高小微企业的发展质量，激发小微企业的内在活力，把小微企业真正做强做优做活，畅通经济“微循环”，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新时期市场监管必须坚持创新监管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融入市场监管及改革进程中，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建立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强化法治观念。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融入到法治中卫、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增强市场监管干部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努力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健全法治机制。坚持统筹兼顾、立改废并举，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工作。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建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等问题，及时开展清理工作，推进市场监管规则深度融合，增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坚持权责一致、过罚相当原则，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将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推动法治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免罚清单、免责清单，在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执法指南对市场活动的引导作用，及时指导相关案例发布，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第二节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体系

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建设。积极支持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稳步下放给基层，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推动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大基层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倾斜力度。加强业务交流，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培养基层执法业务骨干。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确保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执行力和公信力。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推进专业化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

完善执法部门联动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跨地区、跨层级的大案要案、典型案件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违法违规行为溯源等协调机制，加强生产地、销售地、仓储地等

协同监管，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运用自由裁量权，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保文明规范公平公正执法。

第三节 健全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优化信用监管模式。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方面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智慧监管、信用监管为创新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保持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行“豁免清单”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强化信息归集及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推进部门之间涉企信息归集，加大涉企信息向社会公示和开放共享力度。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强化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信用风险研判，有效推动监管关口从重事后处罚惩戒向重事前信用风险防范转变。

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推

进联合惩戒响应和信息反馈，督促失信企业限期整改。深入开展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限制，依法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加大企业信用承诺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重塑信用。

第四节 创新市场智慧治理体系

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借助“云天中卫”数据共享体系，推行全市市场监管业务智慧化应用，加快构建纵横互通的智慧监管体系。

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深入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化、政务服务智慧化。持续推进企业登记、行政许可、备案登记的全程电子化，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保障“跨省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落到实处。

建设专项业务信息化工程。按照中卫市云天中卫的整体建设规划，持续开展“互联网+市场监管”信息化工作，完善中卫市“互联网+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云平台，逐步实现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监管信息化，全面提升日常监管效能。运用大数据技术，探索支撑市场一体化监管的统计、分析、预警、评估等分析型应用，实现实时在线监测、案源智能推送、协同联运监管等功能，促进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联合监管和协同监管。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信息系统有关安全

建设、安全测评、数据内控、容灾备份等保障，形成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机制，构建涵盖物理、网络、数据、系统、应用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积极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大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

专栏 13 “十四五”时期中卫市智慧市场监管工程	
1.市场准入信息化建设工程	推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实现分层监管机制的流程化、人性化和科学化，提高办证效率，增加公众的满意度。
2.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对市场主体进行风险研判，实现对信用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3.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建设“互联网+智慧食安”项目，通过完善主体档案系统、食品小摊点备案许可系统、食品流通风险分级管理系统、移动执法系统、重大活动保障管理系统等系统，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化水平。
4.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强与特种设备安全巡查系统融合运用，推动特种设备分类分级监管。
5.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工程	通过市场监管调度指挥系统，优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检查流程，增强三层应急处理调度，实现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考核。
6.消费维权和投诉举报信息化建设工程	畅通各类投诉举报转入和快速执法渠道，提供案件执法的处理状态情况实时检索，提高消费维权的协同性。
7.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整合原有各业务系统信息数据，支持数据维护、数据交换，实现市场监管业务大数据分析。

第五节 深化市场监管共治体系

建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主体参与、多元手段并用的“多元共治”监管格局，大力推行市场机制和志愿机制辅助行政机制。持续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守法经营。推进政府公正监管，坚持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参与社会管理，完善行业协会监督职能，承担相应社会治理责任。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建立行业诚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优质、规范的产品和服务。发挥审计、会计、媒体及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内部举报人激励等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非政府主体参与市场监管资格审查、流程与治理效果评价有效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协商互助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为顺利实施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组织、加强统筹安排，协同推

进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部署，全面实现规划目标。

（二）明确责任分工。

要立足职责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任务落实，抓好本领域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任务。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制定细化规划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扎实有序推进规划实施。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充分发挥市食安委办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评估考核，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对督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强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交流指导，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将规划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和个人评级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相挂钩。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丰富宣传途径和内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鼓励全市人民关心、理解和支持市场监管工作，充分利用推动规划各项行动、项目，向社会主体、广大人民群众传递市场监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职责和作用，为我市市场监督管理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名词解释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多证合一：是指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证照分离：“证”是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照”是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分离”改革针对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具备了主体资格，也标志着其具备了从事一般行业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具有相关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四个最严：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同线同标同质：是指出口企业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

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中卫市六大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新能源和新材料、冶金和化工、功能农业。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主要涉及出口的企业。在我国主要通过申请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授权后可获得多个国家保护。

马德里商标注册量：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所进行的商标注册。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可以实现一次申请，在多个国家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获得多个国家保护。

三医联动：指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